

# 嘉南藥理大學入學考試面試作業規範

96.12.19日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101年4月2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5日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入學考試之面試相關作業，特訂定本校「嘉南藥理大學入學考試面試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 舉行面試之相關系、所、中心應於面試前一天完成面試試場之佈置。
- 三、 試場之佈置至少應包含面試報到區、面試試場、考生休息室、陪考親友休息室(考生休息室與陪考親友休息室不得為同一間)、盥洗室或其他相關試務場所，各場所均應有明顯標示與動線導引牌。
- 四、 面試試場及考生休息室應設置適當隔離設施，以免影響考生應試權益，人員進出均應管制與查驗，無關試務人員非經同意不得進出。
- 五、 面試試場應規劃適當之考生進出動線，應試考生之入場與之離場動線不得交錯，以免有洩題之虞。動線規劃應於試場明顯處予以公告並於試務說明時明確告知考生。
- 六、 為求面試工作之公平性，凡未於通知報到時間報到之考生以遲到論，遲到考生以該梯次最後一名應試；若於總體面試完成後報到之考生，一律視同放棄，不再接受學生補面試之要求。
- 七、 考生應於面試當日依面試通知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報到後由試務人員引導至休息室等候面試，等候期間，考生非經試務主管人員同意不得與外界聯繫或離開休息室，如確有必要，得於試務人員全程陪同下進行聯繫或離場。
- 八、 面試開始前舉行面試說明會，會中應明確告知面試規定與程序、面試動線規劃、緊急事故疏散動線等相關事宜。
- 九、 考生面試順序應秉公開公平原則決定之，依序經身份查驗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面試時應進行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相關影音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 考生完成面試後應立即離場，不得再進入試場隔離區內或與休息室內之考生聯絡。
- 十一、 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